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8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娄兆南、王翔、娄振军、许汉明、张卫华、郜永军、程小可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2 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线智能运营优势以及在天津市轨道交通深耕布局的战略规划，经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方面洽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分别受让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二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30%股权和 11%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上述股权评估价值加上对应的延期付款利息组成，其中股权评估价值约为 6.24 亿元，延期付款利息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一年期 4.35%）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计算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止。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磋商、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等工作。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3 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方面洽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分别受让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9%股权和 1%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上述股权评估价值加上对应的延期付款利息，其中股权评估价值约为 1.93 亿元，延期付款利息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一年期 4.35%）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计算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止。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磋商、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等工作。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组成联合体参与天津地铁 1 号线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公司及 5 家子公司拟与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联合体参与天津地铁 1 号线存量 PPP 项目投标工作。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标工作，包括编写投标文件、组织投标等。后续将根据开标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情况，另行履行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1 号线项目公司股权的相关决策程序。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天津地铁 1 号线存量 PPP 项目投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12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635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1）《关于为子公司参与马来西亚轻轨三号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2008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柳杨先生、萨殊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按照《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 27 名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35 万份，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8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高铁”）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联合体参与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股权转让及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拟投标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存量 TOT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2020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天津地铁 2、3 号线存量 PPP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JCTZX-20191106001）中标结果公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为本项目中标人。

截至目前，中国交建已完成中标后股权转让和 PPP 项目签约等相关程序，持有天津二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 号线项目公司”）和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 号线项目公司”）51%股权。

2、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线智能运营优势以及在天津市轨道交通深耕布局的战略规划，经与中国交建等方面洽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运营”）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受让中国交建持有的 2 号线项目公司 41%股权和 3 号线项目公司 1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上述股权评估价值加上对应的延期付款利息，其中股权评估价值约为 8.2 亿元，延期付款利息指的是，根据中国交建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国交建中标后采用分期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将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一年期 4.35%）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即自中国交建 2020 年 8 月 13 日（含）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至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含）止）的利息，公司同意按照同等条件承担上述利息。

3、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2 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天津地铁 3 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9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磋商、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等工作。

本次交易已获得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中国交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国交建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房地产及城市综合开发等，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

1、企业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3、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08 日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6、注册资本：1,617,473.542500 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8、经营范围：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等。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二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KT8YXM	91120116MA06KT8T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1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华科创业中心 509-2）号	天津市（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华科创业中心 509-3）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服务；轨道交通系统设备安装、维修、维护；轨道交通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调试、检测保养、租赁及相关技术研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租赁、销售；移动通讯设备维护；广告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铁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2、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2 号线项目公司、3 号线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相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49%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1%
合计		100%

3、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 2 号线项目公司、3 号线项目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 号线项目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478 号）及 3 号线项目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479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 号线项目公司		3 号线项目公司	
	2019 年度	2020.10.23	2019 年度	2020.10.23
资产总额	762,188.00	762,178.70	962,553.07	962,539.46
负债总额	609,926.56	609,926.83	770,316.28	770,316.68
净资产	152,261.44	152,251.88	192,236.79	192,222.78
资产负债率	80%	80%	80%	8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	-0.63	-55.67	-0.60
营业收入	0	0	0	0
利润总额	-270.20	-9.56	-355.65	-14.01
净利润	-270.20	-9.56	-355.65	-14.01

4、评估情况

（1）2 号线项目公司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津二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6004-01 号】，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中国交建持有 2 号线项目公司 51%股权权益价值经收益法评估后，评估结果为 77,650.00 万元。对应到 2 号线神州高铁联合受让的 41%股权价值为 62,424.51 万元。

（2）3 号线项目公司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6004-02 号】，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中国交建持有 3 号线项目公司 51%股权权益价值经收益法评估后，评估结果为 98,176.00 万元。对应到 3 号线公司受让的 10%股权价值为 19,250.2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内容	2 号线项目	3 号线项目
1	交易各方	转让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金额	1、协议价款：协议价款由评估价值加上其对应的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2、评估价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51%股权评估价值为 77,650 万元，由此计算得出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2,424.51 万元； （1）神州高铁受让 3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676.47 万元。 （2）神铁运营受让 1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748.04 万元。 3、延期付款利息：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一年期 4.35%）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计算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止的利息	1、协议价款：协议价款由评估价值加上其对应的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2、评估价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51%股权评估价值为 98176.00 万元，由此计算得出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9,250.20 万元； （1）神州高铁受让 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325.18 万元。 （2）神铁运营受让 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925.02 万元。 3、延期付款利息：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一年期 4.35%）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计算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止的利息
3	转让后股权结构	天津地铁集团 49%；神州高铁 30%；神铁运营 11%；中国交建 10%。	天津地铁集团 49%；中国交建 24.7%；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6.3%；神州高铁 9%；神铁运营 1%。（注：中国交建将其持有 3 号线项目公司 16.3%的股权同步转让给其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4	支付方式及安排	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将协议价款全额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交割条件均满足或经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5	付款和交割的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放弃对协议项下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出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 3、转让方、受让方及原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治理的公司章程草案达成一致。	
6	股权交割	1、受让方应于交割日向转让方提交其将协议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的单据，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后向受让方开具收据。转让方协调目标公司向受让方签发股东出资证明书，及修改后将受让方登记为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 2、为保证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交接，交割完毕后，受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7	工商变更	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在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非转让方原因导致不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双方共同协调办理前述手续。	
8	过渡期间安排	1、过渡期损益：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股权在过渡期间因实现利润等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或因经营亏损等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保持正常经营和管理：目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转让方应保持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如目标公司发生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重大变化，转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方，如受让方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包括： 1、取得中交集团对目标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 2、取得中交集团对目标股权评估结果的备案； 3、转让方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4、受让方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10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转让	1、生效：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2、变更或解除：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生效后，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3、协议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	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亦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终止	1、转让方和受让方可共同书面同意终止协议。 2、若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股权转让，且此类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已成为终局且不可申诉时，转让方或受让方任何一方可终止协议。 3、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协议可由转让方终止： (1)若受让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得到纠正；或 (2)若受让方的内部有权机关以转让方不可接受的方式撤回、修改或变更其对协议或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或推荐。 4、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协议可由受让方终止： (1)若转让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得到纠正；或 (2)若转让方的内部有权机关以受让方不可接受的方式撤回、修改或变更其对协议或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或推荐。	
13	管理安排	1、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天津地铁集团推荐 2 名，神铁高铁和神铁运营共同推荐 2 名，中国交建推荐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天津地铁集团推荐，设副董事长 1 名，由神州高铁推荐。 2、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天津地铁集团委派 1 名、任监事长，项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神州高铁委派 1 名。 3、经营管理机构：设 1 名总经理，由神州高铁和神铁运营共同推荐；4 名副总经理，其中天津地铁集团推荐 2 名，神铁高铁和神铁运营共同推荐 2 名；1 名财务总监由中国交建推荐。	1、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天津地铁集团推荐 2 名，神铁高铁和神铁运营共同推荐 1 名，中国交建和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推荐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天津地铁集团推荐，设副董事长 1 名，由中国交建推荐。 2、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天津地铁集团委派 1 名、任监事长，项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中国交建委派 1 名监事。 3、经营管理机构：设 1 名总经理，由中国交建推荐；4 名副总经理，地铁集团和中国交建各推荐 2 名；1 名财务总监由神州高铁推荐。

以上为各方初步洽商的结果，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2 号线项目公司和 3 号线项目公司分别作为天津地铁 2 号线和 3 号线的运营单位，负责整条线路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有权获得客票收入及政府补贴，独立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高铁作为 2 号线项目公司主要股东，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运营天津地铁 2 号线，相关子公司后续可根据相关规定承接项目的维保、大修及更新改造业务，在获取业务收入和项目分红的同时，提升运营维保资质业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 2 号线项目公司和 3 号线项目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迅速获取既有成熟线路整线运营业务，实现突破；与中国交建共同合作，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规模，分散投资风险；双方在天津轨道交通项目中形成交叉持股、各有重点的业务布局，为进一步开展协同合作奠定基础。

公司以成为中国领先的轨道交通运营综合服务商为宗旨，“线路运营 + 运维装备”的双内核相互依托、互为促进，以双螺旋方式持续推进战略落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充分释放社会资本的优势和活力，通过深度应用智能运维核心技术装备产品和智能运营模式，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品质，打造最具智能化、成本化、市场化的智能运维示范线。

同时，本次参与天津地铁 2 号线、3 号线项目，将与公司前期取得的新建 7 号线交叉联网，神州高铁将在天津实现多条线路的网络化、规模化、连锁化整线运营管理和维保服务，成为多线路专业化的运营维保服务商，通过老线向新线分流人员、打造共用的技术中心、设备中心、大数据中心和云平台等方式，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降本增效和模式创新。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开展教育培训、客流 2C、商业文化服务等优势业务，建立“运营 +N”的长期可持续盈利模式。

综上，本次投资有助于加速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增强产业竞争力，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收益，提升经营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在洽谈推进中，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最终签署，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投资约 8.3 亿元，可能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在自有和自筹资金基础上，积极寻求股东支持，通过合理规划安排，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稳健。

3、本项目流动性较低，投资回收期较长，存在短期收益率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运营管理、维保服务、更新改造等多种业务方式，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实现预期收益。

4、公司首次主导城市轨道交通整线运营项目，虽有一定人才队伍、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积累，但智能运营维保模式创新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4、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同意函；

5、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交建转让其项目公司股权的说明》；

6、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说明；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8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天津地铁 1 号线存量 PPP 项目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政府采购网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机关 天津地铁 1 号线（含东延线）存量 PPP 项目（项目编号：tjct20200817001）公开招标公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招标情况

1、项目编号：tjct20200817001

2、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1 号线（含东延线）存量 PPP 项目

3、预算金额：3893287.16 万元

4、最高限价：3893287.16 万元

5、采购需求：天津地铁 1 号线（含东延线）存量 PPP 项目，包括天津地铁 1 号线本线和天津地铁 1 号线东延线工程，在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天津地铁 1 号线全线（本线 + 东延线）投融资、运营管理、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客运业务以及授权范围内的非客运业务经营。3,893,287.16 万元是天津地铁 1 号线（含东延线）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测算值。

6、合同履行期限：30 年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与凌宾路交口商会联合大厦 13 楼开标室

9、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机关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69 号

联系方式：022-24539341

10、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与凌宾路交口商会联合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022-23950996

详细内容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tianjin.gov.cn/viewer.do?id=226220428&ver=2。

二、交易方式

本项目采用“转让 - 经营 - 转让”的 PPP 运作方式，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拥有天津地铁 1 号线经营权，负责项目后续的投融资、运营管理、运营维护以及授权范围内的非客运业务经营，通过客运收入、非客运业务收入和财政可行性缺口补贴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社会资本方中标后还需按照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受让项目公司 51%股权成为其股东，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签订《项目合同》。

三、投标情况

公司及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拟与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投标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联合体参与天津地铁 1 号线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9 位董事均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标工作，包括编写投标文件、组织投标等。后续将根据项目开标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情况，另行履行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的相关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8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120 万元。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其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大信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沟通工作。公司对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正式发起创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56 个办公室。2019 年度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814 人（2019 年末为 1666 人）。从业人员数量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2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余家。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曾为京沪高铁、南华仪器、北方导航、海泰发展、晋西车轴、莱伯泰科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刚先生，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国际业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加入信永中和，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8 年，已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独立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评估师、证监会第六届重组委委员，现兼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1992 年起参与证券市场的相关审计工作，至今为数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娜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经理。200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数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对其各项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对于本次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8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 27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35 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总数的 9.0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神州高铁技